师市环审〔2025〕43号

关于第一师五团垃圾填埋场提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五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第一师五团垃圾填埋场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第一师五团垃圾填埋场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五团垃圾填埋场内预留用地，占地面积9.239公顷，项目区西侧和东侧为五团垃圾填埋场现有填埋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荒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53′13.76″、北纬41°20′57.38″。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垃圾填埋场区库容30万m3防渗系统、防洪雨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气体收集导排系统等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日处理生活垃圾量45吨/天。生活垃圾填埋场服务年限为13年，服务期满后进行封场处理。项目总投资29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93.8万元，占总投资的57.03%。
2. 根据兵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兵环评估〔2025〕35号）及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类，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沙治沙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防尘、施工固废清理和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填埋场发酵废气，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填埋场发酵废气经“垂直导气石笼+导气管”组成的导气系统收集导出后，由15米高的火炬燃烧系统（DA001）自动点火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排放；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填埋场周围建设10米宽的绿化隔离带、堆土区篷布遮盖，设置5米防飞散网；渗滤液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加盖密闭，并喷洒除臭剂，加强收集池周边的绿化；填埋场定期洒水，设置防尘网，保证垃圾和覆盖土有一定湿度，遇大风天气减少作业面积或停止垃圾卸车、摊铺；垃圾及时填埋和覆土压实；确保垃圾运输车车体的密闭性，垃圾填埋过程严格执行分层、分单元的逐日覆盖制度，夏季增洒防腐剂和除臭剂，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甲烷排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填埋垃圾渗滤液和生活污水。渗滤液收集至600立方米的调节池暂存，和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一并经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量15立方米，采用预处理+两级DTRO工艺）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后，冬季由罐车拉运至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季节用于垃圾填埋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五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运转。通过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杀虫剂废包装瓶、隔油池油泥、废滤膜、滤芯、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化粪池污泥、调节池污泥、废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杀虫剂废包装瓶、隔油池油泥、废滤膜、滤芯、废UV灯管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化粪池污泥、调节池污泥脱水后，同废活性炭返回填埋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项目填埋区填埋。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整个填埋场区、渗滤液调节池和处理站，其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渗透系数≤1×10-7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泵房、计量间以及垃圾场内运输道路，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渗透系数≤1×10-7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地面硬化。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制度。

七、五团沙河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

抄送：五团沙河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印发